

# 屏東縣南州鄉春節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屏南鄉社字第 10730577702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屏南鄉社字第 112306841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屏南鄉社字第 1130502985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，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春節及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於每年春節前十四日及重陽節前十四日開始發放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
- 二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四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函文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及戶籍資料，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。
- 二、發放方式：

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本鄉各村辦公處發放。

(二)年滿九十歲以上老人之敬老禮金，由鄉長或其指派人員至家中發放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老人簽名或蓋章具領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需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老人之關係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
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日前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

不予發放。

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不予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